

河南省许昌监狱医院 2025 年药品及耗材 采购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9



采 购 人：河南省许昌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8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许昌监狱医院 2025 年药品及耗材采购招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许昌监狱医院 2025 年药品及耗材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9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医院 2025 年药品及耗材采购招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156-1	河南省许昌监狱医院 2025 年药品及耗材采购招标项目	1400000.00	14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许昌监狱医院 2025 年采购药品及耗材一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 5.2. 交货期：自收到采购人通知起急救、急需药品 4 小时内配送到位、一般药品 24 小时内送达，最长不超过 36 小时内配送到位，节假日照常配送。
 - 5.3. 供货服务周期：一年。
 -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药品剩余有效期的三分之二期限，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约定内容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为新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近一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日期为 2024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所属日期为 2024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3.6 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3.7.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向西 200 米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4-6069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联系人：申越、宋芳芳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越、宋芳芳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向西 200 米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4-606918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申越、宋芳芳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5 邮箱：zhyaxmglzxyxg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许昌监狱医院 2025 年药品及耗材采购招标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99
1.1.6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 1 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有资金，100%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许昌监狱医院 2025 年采购药品及耗材一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1.3.2	交货期	自收到采购人通知起急救、急需药品 4 小时内配送到位、一般药品 24 小时内送达，最长不超过 36 小时内配送到位，节假日照常配送。
1.3.3	供货服务周期	一年
1.3.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6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药品剩余有效期的三分之二期限，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1.3.7	项目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为新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近一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日期为 2024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所属日期为 2024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3.6 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3.7.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查看。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3	采购预算金额或 最高限价	1400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投标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采购内容及与之相关的的供货、运输、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 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或签字，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字或盖章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 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开标程序执行。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全程不见面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查看。 1. 投标文件制作 1.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4 投标人应在主体信息库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从信息库获取资料。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审核通过状态才可以在投标人（供应商）基本信息节点进行挑选。如果不是审核通过，请联系受理处进行审核，之后重新同步获取。（受理处联系方式：0371-65915555、0371-65915556） 1.5 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	--

		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3. 开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查看。 4. 特别说明： 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5. 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投标人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10.2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采购人或招标人或需方”和“供应商或供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7	付款方式	根据甲方采购计划，乙方送达该批次全部货物并经验收合格，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三个月内付清该批货款。
10.8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保函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 3%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接中标通知书后与甲方签订合同前缴纳，在合同履行完毕，货物无质量问题且合同期满后三个月内无息退还。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11	政府采购政策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本项目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

		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目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供货服务周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项目所属行业

1.3.1 本次招标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供货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次招标的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次招标的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分项报价表
4. 资格审查材料
5. 技术规格、性能偏离表
6. 技术标证明材料
7. 综合标证明材料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

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保证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书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6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资格审查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标阶段。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为新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近一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所属日期为 2024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凭证和提供所属日期为 2024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6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7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

		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规定
6	供货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规定
8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项规定
9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项规定
11	其它实质性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三、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经济标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价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标 (50分)	投标货物 质量（8分）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内容完整、详细得 8 分；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内容较完整、较详细得 5 分； （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内容较差得 2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实施方案（6分）	（1）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分工、采购货源、运输等方面，整体方案合理，可行得 6 分； （2）整体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3）一般，整体方案不合理，不可行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派人员 (2 分)	投标人配备的项目配送人员具有健康证的每有 1 人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仓储能力 (4 分)	1、投标人具有较好的储存能力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特殊药品冷藏保存设施得 2 分。 备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及现场照片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货源保障 能力 (8 分)	(1)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描述，货源保障方案详细且具有充足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强得 8 分， (2) 进货渠道满足基本要求，货源保障能力一般得 5 分， (3) 进货渠道和货源保障能力可能无法满足要求得 2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配送验收方案 (6 分)	根据供货配送验收方案。 (1) 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强的配送方案，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有完善的计划，组织程序周密，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分布合理，人员素质及经验高，配送验收方案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得 6 分； (2) 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较强的配送方案，配送验收方案考虑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3) 供货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配送验收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得 2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货物退还 方案 (5 分)	(1) 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 5 分；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基本全面，针对性不太强、基本科学、合理得 3 分；

			(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不合理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5 分)	(1)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 5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不太详细全面、可行性不太强，得 3 分； (3)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不具体，成品提交措施不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不详细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应急措施 方案 (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及后期使用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和服务方案，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综合评价。 (1) 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得 6 分； (2) 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考虑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应急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得 4 分； (3) 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应急方案不完善，无法满足用户的基本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综合标 (2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份有效类似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备注：投标文件内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配送车辆	(1) 配送车辆每辆车得 1 分，最多 3 分。 (2) 每有一辆冷链运输车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以上 (1) (2) 自有车辆提供行车证原件扫描件，租赁车辆提供行

		(7 分)	车证及租赁协议的原件扫描件。 (1) (2) 车辆不重复计算。
		配送服务时间 承诺 (3 分)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配送服务承诺书, 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 (1) 承诺 0-2 小时 (含) 内到达的, 得 3 分; (2) 承诺 2 (不含) -4 小时 (含) 内到达的, 得 2 分; (3) 承诺 4 (不含) -6 小时 (含) 内到达的, 得 1 分; (4) 其他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经济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经济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投标人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3.1.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许昌监狱医院 2025 年药品及耗材采购招标 项目采购项目合同

(以最终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河南省许昌监狱医院 2025 年药品及耗材采购招标项目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你单位_____为中标人。

二、本合同项下中标总金额为：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三、药品、医疗用品清单 (附分项报价表)

1、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须按照中标分项报价表中注明的品种、品牌、价格供应货物，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如有部分药品、医疗用品因市场出现不可抗拒的因素，需要调整的，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2、乙方要保证药品、医疗用品的配送，配送时，由甲方向乙方出具需求单，严格按照需求单的采购数量配送，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配送合同清单内的药品、医疗用品品种。如遇到货源不能满足要求，需替代药品或医疗用品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按照质量不低于中标药品或医疗用品，如替代药品或医疗用品仍无法满足供货的，则扣违约金 2000 元/次。

3、不在招标目录之列的需临时采购的药品或医疗用品，由甲方组织进行市场考察后确定价格，乙方参照甲方市场考察后确定的价格进行供货。

4、甲方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药品或医疗用品的供应数量，但供货价格不得调整。

5、乙方所供药品的有效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药品剩余有效期的三分之二期限，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6、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接用户电话 2 小时到达现场，5 小时解决问题。

四、药品、医疗用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

1、乙方所供药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或符合药典的规定，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乙方所供医疗用品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

2、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计划配送耗材时，需同时提供耗材生产企业出具的合格证及相关资质证书等；

3、乙方所供药品、医疗用品不符合技术标准或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药品、医疗用品且拒付乙方已供药品、医疗用品的货款；

4、乙方在所供药品、医疗用品的有效期内，同时对药品、医疗用品质量负责；

5、双方对药品、医疗用品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封存样品且分别保管，作为检验的依据。

五、药品、医疗用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药品、医疗用品的包装必须符合药品、医疗用品质量的要求；

2、乙方所供药品、医疗用品包装必须印有或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 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具有《产品管理法》所规定的内容；

3、药品、医疗用品的包装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包装物由接收单位自行处理。

六、药品、医疗用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药品、医疗用品的收货单位为标书中所列的甲方医院；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3、交货地点：河南省许昌监狱。

七、交货期限

1、根据招标人药品及用品计划，按需供货；

2、交货期：自收到采购人通知起急救、急需药品 4 小时内配送到位、一般药品 24 小时内送达，最长不超过 36 小时内配送到位，节假日照常配送。

八、药品、医疗用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中标书所列的药品、医疗用品的价格即为乙方将药品、医疗用品送至到货地点的全部价格。

2、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发改委所公布的药品、医疗用品涨价或降价目录，对药品、医疗用品价格进行适时调整，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新的药品、医疗用品价格。除此以外，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

3、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保函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 3%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接中标通知书后与甲方签订合同前缴纳，在合同履行完毕，货物无质量问题且合同期满后三个月内无息退还。

4、付款方式：根据甲方采购计划，乙方送达该批次全部货物并经验收合格，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三个月内付清该批货款。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监狱医院在接受药品、医疗用品时，应按照标书所列及提供的用药计划，对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医疗用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其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药品、医疗用品的名称、剂型、规格、数量、生产厂家、有效期、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

2、对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用药单位应在使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如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交付的药品符合双方约定。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药品、医疗用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4、对药品、医疗用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十二款处理；

5、甲方监狱医院发现乙方所送的药品、医疗用品品种、规格、生产厂家、单位、价格其中的任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符合的，甲方监狱医院有权拒收（除国家政策和法律规定的情形外）。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催告后仍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

3、乙方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

4、乙方所送药品、医疗用品的品种、规格、生产厂家、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致使甲方延误使用造成后果的；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十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货款，应向乙方偿付收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双方约定擅自中途退货、拒绝接货的，应向乙方偿付收货部分货款 2%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一年），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供药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药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按规定没收其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支付使用者的全部医疗费用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应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逾期交货款的 30%，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十三、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5、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类别	药品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口服外用药	诺氟沙星胶囊	盒	0.1g*10s*2 板	2500	
2	口服外用药	阿莫西林胶囊	盒	0.25g*10s*5 板	3000	
3	口服外用药	甲硝唑	瓶	0.2g*100s	1200	
4	口服外用药	氨咖黄敏胶囊	板	10s	25000	
5	口服外用药	消炎利胆片	瓶	0.26g*80s	410	
6	口服外用药	千柏鼻炎片	瓶	100s	550	
7	口服外用药	头孢氨苄胶囊	盒	0.125g*10s*5 板	2500	
8	口服外用药	罗红霉素片	盒	0.15g*6s*1 板	2600	
9	口服外用药	吉他霉素	板	10 万 U*12s	2000	
10	口服外用药	乙酰螺旋霉素片	盒	0.1g*12s*2 板	5000	
11	口服外用药	氯芬黄敏片	板	24s	6250	
12	口服外用药	布洛芬	瓶	0.1g*100s	1200	
13	口服外用药	左氧氟沙星片	盒	0.5g*7s*2 板	1000	
14	口服外用药	莫西沙星	盒	0.4g*3 片	400	
15	口服外用药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	盒	0.457g*6s*2 板	100	
16	口服外用药	布洛芬缓释胶囊	盒	0.3g*12s*1 板	350	
17	口服外用药	阿昔洛韦片	盒	0.1g*24s	150	
18	口服外用药	硝苯地平片	瓶	10mg*100s	800	
19	口服外用药	硝苯地平缓释片	盒	20mg*14s*2 板	1500	
20	口服外用药	吲达帕胺片	盒	2.5mg*10s*3 板	580	
21	口服外用药	曲克芦丁片	瓶	60mg*100s	380	
22	口服外用药	卡托普利片	瓶	25mg*100s	500	
23	口服外用药	呋噻米片	瓶	20mg*100s	300	
24	口服外用药	氢氯噻嗪片	瓶	25mg*100s	130	
25	口服外用药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盒	5mg*7s*4 板	1000	
26	口服外用药	格列本脲片	瓶	2.5mg*100s	300	
27	口服外用药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盒	25mg*20s*1 板	1500	
28	口服外用药	阿卡波糖片	盒	50mg*60s	150	
29	口服外用药	硝酸异山梨酯片	瓶	5mg*100s	500	
30	口服外用药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盒	75mg*14s*2 板	50	
31	口服外用药	阿司匹林肠溶片	瓶	25mg*100s	2000	
32	口服外用药	盐酸二甲双胍片	瓶	0.25g*48s	1000	
33	口服外用药	达格列净片	盒	10mg*7s*2 板	20	
34	口服外用药	尼莫地平片	瓶	30mg*100s	300	
35	口服外用药	复方罗布麻片	瓶	100s	1500	
36	口服外用药	阿托伐他汀钙片	盒	10mg*12s*2 板	500	
37	口服外用药	丁苯酞软胶囊	瓶	0.1g*24s	50	
38	口服外用药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盒	0.5g*10s*3 板	3000	

39	口服外用药	利血平片	瓶	100s	300	
40	口服外用药	倍他司丁片	瓶	4mg*100s	1000	
41	口服外用药	枸橼酸喷托维林片	瓶	25mg*100s	500	
42	口服外用药	氨茶碱片	瓶	0.1g*100s	200	
43	口服外用药	硫酸沙丁胺醇片	瓶	2mg*100s	30	
44	口服外用药	阿咖酚散	盒	100 袋	450	
45	口服外用药	盐酸二氧丙嗪片	瓶	5mg*100s	700	
46	口服外用药	盐酸氨溴索片	盒	30mg*20s	1500	
47	口服外用药	氯雷他定片	盒	10mg*10s*1 板	700	
48	口服外用药	氨麻美敏片	盒	10s	300	
49	口服外用药	咳特灵胶囊	瓶	30s	2500	
50	口服外用药	盐酸吗啉胍片	瓶	0.1g*1000s	200	
51	口服外用药	复方甘草片	瓶	100s	2000	
52	口服外用药	盐酸溴己新	瓶	8mg*100s	400	
53	口服外用药	护肝片	瓶	0.35g*100s	1100	
54	口服外用药	碳酸氢钠片	瓶	0.5g*100s	130	
55	口服外用药	复方氢氧化铝片	瓶	120s	250	
56	口服外用药	鸡内金片	瓶	0.25g*100s	1500	
57	口服外用药	甲氧氯普胺	瓶	5mg*100s	160	
58	口服外用药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瓶	25mg*14s	2800	
59	口服外用药	多潘立酮片（吗丁啉）	瓶	10mg*30s	600	
60	口服外用药	颠茄片	瓶	10mg*100s	10	
61	口服外用药	大黄碳酸氢钠片	瓶	1000s	300	
62	口服外用药	复方黄连素片	瓶	30mg*100s	250	
63	口服外用药	维U 颠茄铝镁片	瓶	48s	650	
64	口服外用药	次硝酸铋片	瓶	0.3g*100s	260	
65	口服外用药	硝旋山莨菪碱片	瓶	5mg*100s	130	
66	口服外用药	多酶片	瓶	100s	480	
67	口服外用药	泮托拉唑钠	盒	40mg*12s*1 板	50	
68	口服外用药	二甲硅油片	瓶	25mg*100s	400	
69	口服外用药	复方甘草酸苷片	盒	10s*3 板	600	
70	口服外用药	乳果糖口服溶液	瓶	100ml:66.7g	100	
71	口服外用药	肌苷片	瓶	0.2g*100s	110	
72	口服外用药	西咪替丁片	瓶	0.2g*100s	300	
73	口服外用药	硫糖铝咀嚼片	瓶	0.25g*100s	100	
74	口服外用药	联苯双酯滴丸	瓶	1.5mg*250s	120	
75	口服外用药	乳酸菌素片	包	0.4g*50s	40	
76	口服外用药	雷尼替丁	瓶	0.15g*30s	300	
77	口服外用药	螺内酯片	瓶	20mg*100s	80	
78	口服外用药	奋乃静片	瓶	2mg*100s	150	
79	口服外用药	醋酸泼尼松片	瓶	5mg*1000s	100	
80	口服外用药	醋酸地塞米松片	瓶	0.75*100s	100	

81	口服外用药	氯氮平片	瓶	25mg*100s	700	
82	口服外用药	复合维生素 B	瓶	100s	300	
83	口服外用药	维生素 B1	瓶	10mg*1000s	60	
84	口服外用药	维生素 B2	瓶	5mg*100s	260	
85	口服外用药	维生素 B6	瓶	10mg*100s	110	
86	口服外用药	维生素 B12	瓶	25ug*100s	120	
87	口服外用药	维生素 C	瓶	0.1g*1000s	100	
88	口服外用药	维生素 AD 软胶囊	瓶	3000U:300U*100S	200	
89	口服外用药	盐酸地芬尼多片	盒	25mg*30s	500	
90	口服外用药	盐酸普萘洛尔片	瓶	10mg*100s	120	
91	口服外用药	谷维素片	瓶	10mg*100s	2500	
92	口服外用药	叶酸片	瓶	5mg*100s	70	
93	口服外用药	元胡止痛片	瓶	0.26g*100s	450	
94	口服外用药	双氯芬酸钠肠溶片	瓶	25mg*100s	410	
95	口服外用药	氯化钾缓释片	盒	0.5g*12s*2 板	350	
96	口服外用药	盐酸氯丙嗪片	瓶	25mg*100s	240	
97	口服外用药	富马酸奎硫平片	盒	0.1g*10s*3 板	320	
98	口服外用药	苯妥英钠片	瓶	0.1g*100s	240	
99	口服外用药	舒必利片	瓶	0.1g*100s	130	
100	口服外用药	丙戊酸钠片	瓶	0.2g*100s	160	
101	口服外用药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盒	5mg*20s	500	
102	口服外用药	葡萄糖酸钙片	瓶	0.5g*100s	1000	
103	口服外用药	吡嗪酰胺片	瓶	0.25g*100s	50	
104	口服外用药	盐酸乙胺丁醇片	瓶	0.25g*100s	50	
105	口服外用药	利福平胶囊	瓶	0.15g*100s	50	
106	口服外用药	葡醛内酯片	瓶	50mg*100s	120	
107	口服外用药	甲钴胺	盒	0.5mg*10s*2 板	1600	
108	口服外用药	糠甾醇	瓶	40mg*100s	300	
109	口服外用药	吡哌美辛肠溶片	瓶	25mg*100s	50	
110	口服外用药	盐酸曲唑酮片	盒	50mg*10s*2 板	30	
111	口服外用药	异烟肼片	瓶	0.1g*100s	50	
112	口服外用药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瓶	4mg*100s	500	
113	口服外用药	盐酸帕罗西汀片	盒	20mg*7s*2 板	160	
114	口服外用药	利培酮片	盒	1mg*10s*6 板	120	
115	口服外用药	拜阿司匹灵肠溶片	盒	0.1g*30s	300	
116	口服外用药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	盒	40mg*7s*2 板	100	
117	口服外用药	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	盒	0.2mg*10s*1 板	600	
118	口服外用药	缬沙坦胶囊	盒	80mg*7s	200	
119	口服外用药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盒	5mg*16s	150	
120	口服外用药	升血小板胶囊	盒	0.45g*12s*2 板	110	
121	口服外用药	盐酸特拉唑嗪片	盒	2mg*14s	50	
122	口服外用药	枸橼酸莫沙必利片	盒	5mg*12s*2 板	300	

123	口服外用药	厄贝沙坦片	盒	75mg*6s*2 板	1000	
124	口服外用药	银杏叶片	盒	9.6mg:2.4mg*8s*3 板	400	
125	口服外用药	甲巯咪唑片	盒	10mg*50s	90	
126	口服外用药	秋水仙碱片	盒	0.25mg*20s*1 板	30	
127	口服外用药	沙库巴曲缬沙坦	盒	0.1g*14s	100	
128	口服外用药	羧甲司坦片	盒	0.25g*12s	200	
129	口服外用药	胶体果胶铋胶囊	盒	50mg*12s*2 板	200	
130	口服外用药	熊去氧胆酸片	盒	50mg*30s	50	
131	口服外用药	速力菲琥珀酸亚铁	瓶	0.1g*12s	50	
132	口服外用药	复方 α-酮酸片	盒	0.63g*48s	20	
133	口服外用药	接骨七厘片	盒	0.3g*15s*5 板	30	
134	口服外用药	硫酸阿托品片	瓶	0.3mg*100s	100	
135	口服外用药	甘草酸二铵胶囊	盒	50mg*12s*2 板	50	
136	口服外用药	多糖铁复合物胶囊	盒	0.15g*10s	400	
137	口服外用药	罗通定片	瓶	30mg100s	60	
138	口服外用药	胺碘酮片	盒	0.2g*24s	10	
139	口服外用药	硝酸甘油片	瓶	0.5mg*100s	50	
140	口服外用药	硫酸亚铁片	瓶	0.3g*100s	300	
141	口服外用药	氯唑沙宗片	盒	0.2g*24s	300	
142	口服外用药	蒙脱石散	盒	3g*10 袋	50	
143	口服外用药	吡拉西坦片	瓶	0.4g*100s	300	
144	口服外用药	恩替卡韦片	盒	0.5mg*14s	20	
145	口服外用药	富马酸比索洛尔	盒	5mg*12s*2 板	20	
146	口服外用药	孟鲁司特钠片	盒	5mg*14s	20	
147	口服外用药	苯溴马隆	盒	50mg*10s	20	
148	口服外用药	阿伦磷酸钠片	盒	10mg*6s	5	
149	口服外用药	沙丁胺醇吸入剂	支	100ug*200 揿	10	
150	口服外用药	马来酸氟伏沙明片	盒	50mg*30s	30	
151	口服外用药	阿普唑仑片	盒	0.4mg*100s	30	
152	口服外用药	盐酸异丙嗪片	盒	12.5mg*100s	200	
153	口服外用药	格列齐特片	盒	80mg*30s*2 板	500	
154	口服外用药	盐酸苯海索	瓶	2mg*100s	300	
155	口服外用药	盐酸西那卡塞片	盒	25mg*30s	30	
156	口服外用药	奥拉西坦胶囊	盒	0.4g*24s	50	
157	口服外用药	奥氮平片	瓶	10mg*14s	200	
158	口服外用药	肾炎康复片	盒	0.48g*45s	100	
159	口服外用药	碳酸司伟拉姆片	盒	0.8g*30s	30	
160	口服外用药	右佐匹克隆片	盒	3mg*7s	100	
161	口服外用药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	盒	0.25ug*20s	100	
162	口服外用药	辛伐他汀片	盒	10mg*20s	500	
163	口服外用药	非布司他片	盒	40mg*14s	100	

164	口服外用药	茶碱缓释片	盒	0.1g*20s	100	
165	口服外用药	京万红软膏	管	20g	60	
166	口服外用药	冻疮膏	管	20g	220	
167	口服外用药	水杨酸软膏	管	5% 20g	200	
168	口服外用药	糠酸莫米松乳膏	管	0.1% 10g	100	
169	口服外用药	克霉唑乳膏	管	1% 10g	1500	
170	口服外用药	林可霉素利多卡因凝胶	盒	10g	20	
171	口服外用药	硫软膏	管	10% 10g	1500	
172	口服外用药	鱼石脂软膏	管	10% 20g	120	
173	口服外用药	氧氟沙星滴耳液	瓶	0.3%5ml:15mg	1300	
174	口服外用药	阿昔洛韦滴眼液	瓶	1	120	
175	口服外用药	氯霉素滴眼液	瓶	8ml:20mg	400	
176	口服外用药	地塞米松磷酸钠滴眼液	瓶	1	50	
177	口服外用药	诺氟沙星滴眼液	瓶	8ml:24mg	700	
178	口服外用药	麝香痔疮栓	盒	1.5g*6s	750	
179	口服外用药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	管	10g	850	
180	口服外用药	冰硼散	瓶	3g	460	
181	口服外用药	阿昔洛韦乳膏	管	1	260	
182	口服外用药	尿素乳膏	管	10g1g10g	150	
183	口服外用药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管	0.1% 10g	50	
184	口服外用药	达克宁	管	20g	100	
185	口服外用药	创可贴	盒		230	
186	口服外用药	正红花油	瓶	20ml	200	
187	口服外用药	炉甘石洗剂	瓶	100ml	400	
188	口服外用药	开塞露	盒	20ml	130	
189	口服外用药	红霉素软膏	支	1%8g	1300	
190	口服外用药	醋酸氟轻松冰片乳膏	支	10g	2300	
191	口服外用药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支	20g:15mg	2100	
192	口服外用药	复方硫黄乳膏	盒	250g	200	
193	口服外用药	清凉油	盒	3g	100	
194	口服外用药	风油精	支	3ml	1000	
195	口服外用药	麝香壮骨膏	盒	8片*20袋	380	
196	口服外用药	百多邦	盒	2% 10g	80	
197	口服外用药	凡士林乳膏	盒	40g	100	
198	口服外用药	康复新洗液	瓶	100ml	20	
199	口服外用药	妥布霉素滴眼液	瓶	5ml:15mg	100	
200	口服外用药	红霉素眼膏	支	0.5%2.5g	200	
201	口服外用药	硫酸镁	袋	500g+50g	30	
202	口服外用药	高锰酸钾外用片	盒	0.1g*24s	20	
203	口服外用药	复方鱼腥草片	瓶	0.393g*100s	200	
204	口服外用药	三九感冒灵颗粒	盒	10g*9袋	460	
205	口服外用药	三九抗病毒口服液	盒		500	

206	口服外用药	双黄连口服液	盒	10ml*10 支	500	
207	口服外用药	板蓝根颗粒	包	10g*20 袋	300	
208	口服外用药	鲜竹沥	盒	10ml*10 支	900	
209	口服外用药	连花清瘟胶囊	盒	0.35g*24s	1000	
210	口服外用药	龙胆泻肝丸	盒	6g*10 袋水丸	500	
211	口服外用药	消肿止痛酊	瓶	33ml	700	
212	口服外用药	风寒感冒颗粒	盒	8g*10 袋	300	
213	口服外用药	风热感冒颗粒	盒	8g*10 袋	300	
214	口服外用药	蒲地蓝消炎片	盒	0.25g*15s*2 板	1100	
215	口服外用药	冬凌草片	瓶	0.26g*100s	2000	
216	口服外用药	麻仁润肠丸	盒	6g*10s 大蜜丸	500	
217	口服外用药	复方穿心莲片	包	100s*10 袋	300	
218	口服外用药	三黄片	盒	50s*30 袋	200	
219	口服外用药	牛黄解毒片	袋	0.25g*24s	600	
220	口服外用药	抗骨增生片	瓶	100s	120	
221	口服外用药	复方丹参片	瓶	0.32g*60s	3500	
222	口服外用药	槐角丸	盒	9g*10s	1200	
223	口服外用药	中华跌打丸	盒	6g*6s 大蜜丸	220	
224	口服外用药	感冒清热颗粒	盒	12g*10 袋	300	
225	口服外用药	小柴胡颗粒	盒	10g*10 袋	500	
226	口服外用药	安神补心片	袋	0.32g*50s	150	
227	口服外用药	清热散结片	盒	16s*3 板	200	
228	口服外用药	开胸顺气丸	盒	6g*14 袋水丸	170	
229	口服外用药	脑立清丸	瓶	100s 水丸	1600	
230	口服外用药	蒲公英颗粒	盒	4g*6 袋	500	
231	口服外用药	排石颗粒	盒	20g*10 袋	100	
232	口服外用药	黄连上清片	盒	0.3g*24s*2 板	700	
233	口服外用药	金银花颗粒	包	10g*20 袋	50	
234	口服外用药	柴胡舒肝丸	盒	10g*6s*1 板	50	
235	口服外用药	VC 银翘片	包	12s*40 袋	310	
236	口服外用药	舒筋活血片	瓶	0.3g*100s	1100	
237	口服外用药	地榆升白片	盒	0.1g*20s*2 板	400	
238	口服外用药	速效救心丸	盒	40mg*50s*3 瓶	70	
239	口服外用药	清火栀麦片	包	12s*40 袋	300	
240	口服外用药	栀子金花丸	盒	9g*10 袋	300	
241	口服外用药	喉疾灵片	瓶	30s	500	
242	口服外用药	番泻叶颗粒	盒	3g*6d	20	
243	口服外用药	夏枯草膏	瓶	180g	50	
244	口服外用药	百令胶囊	盒	0.5g*42s	100	
245	口服外用药	银杏叶片	盒	9.6mg:2.4mg*8s*3 板	200	
246	注射类	双黄连注射液	盒	20ml*5 支	20	

247	注射类	黄芪注射液	盒	10ml*5 支	80	
248	注射类	参麦注射液	盒	10ml*5 支	80	
249	注射类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盒	10ml: *1g*5 支	70	
250	注射类	酚磺乙胺注射液	盒	2ml: 0.25g*10 支	130	
251	注射类	地塞米松注射液	盒	1ml: 5mg*10 支	270	
252	注射类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盒	2ml*10 支	270	
253	注射类	西咪替丁注射液	盒	2ml: 0.2g*10 支	50	
254	注射类	丹参注射液	盒	10ml*5 支	90	
255	注射类	注射用辅酶 A	盒	100U*10 支	130	
256	注射类	50%葡萄糖注射液	盒	20ml: 10g*5 支	80	
257	注射类	盐酸硝旋山莨菪碱注射液	盒	1ml: 10mg*10 支	120	
258	注射类	注射用阿奇霉素	盒	0.25g	50	
259	注射类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盒	1g	500	
260	注射类	氯化钾注射液	盒	10% 10ml:1g*5 支	130	
261	注射类	维生素 B6 注射液	盒	2ml: 0.1g*10 支	130	
262	注射类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盒	1ml:0.5mg*10 支	40	
263	注射类	维生素 C 注射液	盒	5ml:1mg*5 支	130	
264	注射类	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	盒	1ml*10mg*10 支/ 盒	100	
265	注射类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盒	1ml: 1mg*10 支	5	
266	注射类	利巴韦林注射液	盒	1ml: 0.1g*10 支	70	
267	注射类	氨茶碱注射液	盒	2ml: 0.25g*10 支	120	
268	注射类	曲克芦丁注射液	盒	2ml: 0.1g*10 支	20	
269	注射类	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	盒	1ml: 10mg*10 支	320	
270	注射类	注射用阿昔洛韦	盒	0.25g*10 支	70	
271	注射类	三磷酸腺苷二钠注射液	盒	2ml: 20mg*10 支	130	
272	注射类	尼可刹米注射液	盒	1.5ml: 0.375mg*10 支	7	
273	注射类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盒	2ml:15mg*10 支	50	
274	注射类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盒	2ml:0.25mg*10 支	40	
275	注射类	注射用奥美拉唑	支	40mg	110	
276	注射类	血塞通注射液	盒	2ml: 0.1g*10 支	400	
277	注射类	柴胡注射液	盒	2ml*10 支	10	
278	注射类	呋塞米注射液	盒	2ml: 20mg*10 支	80	
279	注射类	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	盒	1g	500	
280	注射类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盒	1ml:0.5mg*10 支	10	
281	注射类	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	盒	1ml: 10mg*5 支	10	
282	注射类	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	盒	2ml:0.4mg*2 支	7	
283	注射类	盐酸异丙肾上腺素注射液	盒	2ml:1mg*2 支	10	
284	注射类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盒	5mg*0.1g*5 支	70	

285	注射类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	盒	1ml: 2mg*10 支	5	
286	注射类	地西洋注射液	盒	2ml:10mg*10 支	20	
287	注射类	咪达唑仑注射液	盒	2ml:10mg*5 支	7	
288	注射类	硝酸甘油注射液	盒	1ml: 5mg*10 支	25	
289	注射类	盐酸多巴胺注射液	盒	2ml: 20mg*10 支	10	
290	注射类	低分子量肝素钠	盒	2ml: 5000IU	5	
291	注射类	盐酸异丙嗪注射液	盒	2ml: 50mg*10 支	10	
292	注射类	盐酸胺碘酮注射液	盒	3ml:0.15g*6 支	6	
293	注射类	氨甲环酸注射液	支	5ml:0.25g	10	
294	注射类	生脉注射液	盒	10ml*10 支	30	
295	注射类	复方甘草酸苷注射液	盒	20ml	20	
296	注射类	破伤风抗毒素	盒	0.75ml: 1500IU*10 支	20	
297	注射类	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瓶	0.9%500ml: 4.5g	2600	
298	注射类	氯化钠注射液 250ml	瓶	0.9%250ml: 2.25g	6040	
299	注射类	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瓶	100ml:0.9g	5070	
300	注射类	10%葡萄糖注射液 250ml	瓶	10%250ml	405	
301	注射类	5%葡萄糖注射液 500ml	瓶	500ml:0.5g	210	
302	注射类	5%葡萄糖注射液 250ml	瓶	5%250ml	2020	
303	注射类	5%葡萄糖注射液 100ml	瓶	100ml:0.5g	510	
304	注射类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瓶	250ml	410	
305	注射类	左氧氟氯化钠注射液	瓶	100ml:0.2g:0.9g	5020	
306	注射类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瓶	250ml:0.5g:0.25g	800	
307	注射类	甘露醇注射液	瓶	250ml:50g	900	
308	注射类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瓶	5%250ml:12.5g	1200	
309	注射类	脂肪乳注射液	瓶	20%250ml:50g: 3g	1200	
310	注射类	倍他司汀注射液	瓶	500ml	500	
311	注射类	碳酸氢钠注射液	瓶	250ml:12.5	50	
312	注射类	人促红素注射液	支	3000IU	50	
313	注射类	门冬胰岛素注射液	支	3ml:300U	10	
314	注射类	凝血酶散	支	500U	10	
315	注射类	肝素钠注射液	盒	2ml/1.25 万 u	5	
316	注射类	普罗帕酮注射液	盒	10ml: 35mg*5 支	10	
317	注射类	706 代血浆	瓶	500ml:30g 羟乙基 淀粉 40 与氯化钠 4.5g	50	
318	注射类	甲泼尼龙粉针剂	盒	40mg*10z	5	
319	注射类	倍他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支	1ml:5.26mg/支*6 支/盒	50	
320	注射类	浓氯化钠注射液	盒	10ml: 1g	20	
321	注射类	莫西沙星注射液（国产）	袋	250ml:0.5g	100	
322	注射类	玻璃酸钠注射液	盒	2.5ml: 25mg*1 支	10	

323	注射类	丁苯酞注射液	瓶	100ml:25mg: 0.9g	100	
324	注射类	氟哌丁醇注射液	盒		10	
325	耗材类	体温计	只		120	
326	耗材类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只	Y 型二通 22C	700	
327	耗材类	无菌导尿包	包	普通型 16#	130	
328	耗材类	透气胶带	盒		35	
329	耗材类	肠道冲洗袋	支	A 型	112	
330	耗材类	引流袋	包	B 型 1000ml*30 支	17	
331	耗材类	导尿管 16F	盒	30ml	14	
332	耗材类	鼻氧管	包	鼻架式双 2m	3	
333	耗材类	75%医用酒精（500ml）	瓶	500ml	600	
334	耗材类	3%过氧化氢消毒液	瓶	500ml	90	
335	耗材类	甲酚皂消毒液	瓶	500ml	180	
336	耗材类	碘伏消毒液	瓶	500ml	210	
337	耗材类	84 消毒液	瓶	500ml	700	
338	耗材类	2%戊二醛消毒液	桶	2.5L	30	
339	耗材类	碘酊消毒液	瓶	500ml	20	
340	耗材类	84 消毒片	瓶		300	
341	耗材类	脱脂棉球	包	50g	130	
342	耗材类	医用帽子	包		50	
343	耗材类	医用棉签	包		260	
344	耗材类	听诊器	个	插入式单用 A 型	5	
345	耗材类	橡胶手术手套	副	7#	3500	
346	耗材类	检查手套	盒	中号	180	
347	耗材类	橡胶检查手套	袋	M 中号 100 支	100	
348	耗材类	免洗手消毒凝胶	瓶	500ml	400	
349	耗材类	抗菌洗手液	瓶	500ml	400	
350	耗材类	中单大号	包	100cm*220cm	500	
351	耗材类	护理垫	包		20	
352	耗材类	利器盒	个	KMT-5Y	300	
353	耗材类	20ml 注射器	支		20000	
354	耗材类	5ml 注射器	支	针头 0.6*25	8000	
355	耗材类	50ml 注射器	支		400	
356	耗材类	1ml 注射器	支	针头 0.45*16	2100	
357	耗材类	一次性输液器	套	A3	16000	
358	耗材类	医用口罩	只		50000	
359	耗材类	橡皮膏	筒		5	
360	耗材类	脱脂棉纱布	包		70	
361	耗材类	医用纱布块	包	6cm*8cm*8cm*300 块	300	
362	耗材类	纱布绷带	轴	8cm*5m*10 卷	50	
363	耗材类	石膏绷带	卷		50	

364	耗材类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帖	只	915T50	150	
365	耗材类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包	4-0	120	
			包	6-0	24	
366	耗材类	医用废物包装袋	个	70cm*80cm	4500	
			个	55cm*60cm*17 丝 (带耳)	4500	
367	耗材类	医用垫单 80cm*120cm	包		10	
368	耗材类	吸痰管	包	F14	12	
369	耗材类	输液贴	盒		130	
370	耗材类	弹力绷带	卷	10cm*450cm	30	
371	耗材类	一次性使用止血带	盒	点连式 50 条	60	
372	耗材类	留置针贴	盒	L-2 型	15	
373	耗材类	耦合剂	瓶	TM-100 型 250ml	20	
374	耗材类	一次性使用胃管	包	5.3mmF16	5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氨咖黄敏胶囊

备注：此目录所含药品及耗材为监狱医院日常使用品种，2025 年监狱医院使用品种不局限于以上品种，计划数量为估算，具体使用量按 2025 年的使用情况据实结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省许昌监狱医院 2025 年药品及耗材采购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五、技术规格、性能偏离表
- 六、技术标证明材料
- 七、综合标证明材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6）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履行合同。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

邮箱：

电话：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供货服务周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药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规格	单价	数量	总价	货物属性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名称及分项须与第五章“采购需求”清单相对应。

2、货物属性应在“环保产品”、“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若存在“强制节能产品”或“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需注明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3、节能产品是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5、如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四、资格审查材料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为新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近一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日期为 2024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所属日期为 2024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4.6 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4.7.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投标，应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4.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4.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五、技术规格、性能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参数内容	偏离说明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

4.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如有证明文件，投标人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附后。（证明文件可以是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函、产品彩页、网页公告、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详细参数说明等资料）。

5、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六、技术标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内容自行编制。

七、综合标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标内容自行编制。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不满足下述内容，可直接删除格式）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